

##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1年第432期

##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H1143201

本理财产品是最长期限 91 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持有到期可实现 4.8% 的年化收益率。（具体收益结构见“产品收益说明”）

## 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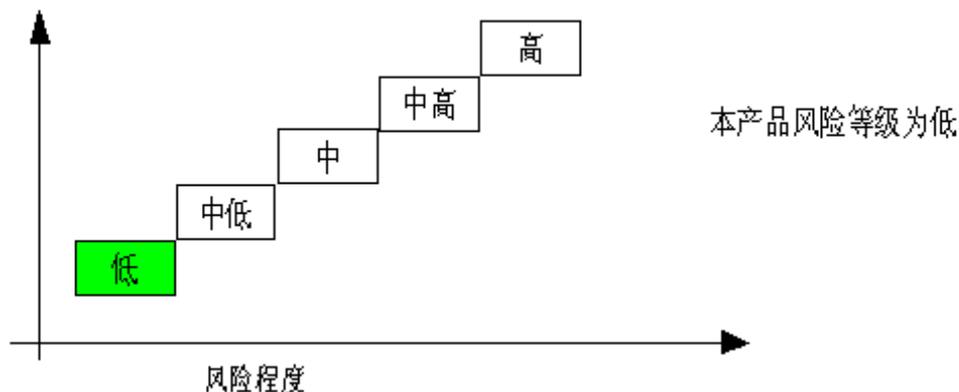
-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投资周期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第十三条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8.1（2）至 8.1（8）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 本产品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可能还涉及到以下风险，请投资者在购买前务必仔细阅读：

-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持有到期可实现年化收益率 4.8%。中国农业银行为您提供到期 100% 本金安全保证。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投资者在正式签署《协议》和产品说明书之前，应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和本产品特别提示的内容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签署《协议》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为投资者在进行独立、审慎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意愿的决定。

●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评级为中国农业银行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风险等级为低是指本产品投资组合的整体评级为我行的低风险等级。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咨询。

##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1年第4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1143201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理财期限	91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认购开始日	2011年11月29日
认购结束日	2011年12月1日	产品起息日	2011年12月2日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日	2012年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12年3月2日（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认购额	个人：起点金额5万元人民币，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起点金额10万元人民币，按照5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产品认购规模	10亿元人民币		
理财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理财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的客户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银行工作日	北京的银行营业日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其它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 产品运作

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本金由投资管理人主要投资于银行间货币市场及利率衍生工具。
产品收益说明	<p>投资期内, 投资者可实现 4.8% 的年化收益率。</p> <p>投资人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p>
还本付息	<p>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1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p> <p>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p>
到期清算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 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 收益分析与测算

中国农业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 但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收益承诺。

投资人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p>若理财本金为 100000 元人民币,</p> <p>若中国农业银行在产品存续期内未提前终止此产品</p> <p>投资者到期实现年化理财收益率=4.8%</p> <p>投资者到期获得理财本金+利息=100000+100000*4.8%*91/365=101196.71 元人民币</p> <p>若中国农业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 终止此理财产品, 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p> <p>投资者到期实现年化理财收益率=4.8%</p> <p>投资者到期获得理财本金+利息=100000+100000*4.8%*45/365=100591.78 元人民币</p>
-------------	---

## 相关费用

业务管理费	<p>若产品到期实现的投资收益超出投资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 超出的部分将作为中国农业银行的销售管理费。</p> <p>销售管理费=理财资金×(理财资金投资收益率-投资者获得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p>
-------	--

## 流动性安排

提前终止条款	<p><b>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 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 终止此产品。</b></p> <p><b>产品存续期内, 如出现《协议》8.1(2)至8.1(8)约定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b></p> <p>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p>
--------	---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b>信息披露</b>	
披露方式	根据《协议》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披露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每月底提供产品市值</li><li>2、如中国农业银行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li><li>3、如中国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li><li>4、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中国农业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li></ol>

## 产品适合度评估（仅供个人投资者填写）：

尊敬的个人投资者：

您已知悉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1年第4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H1143201），理财合同由产品说明书、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共同组成。本理财产品农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适合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 客户填写

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适合”与“不适合”只能勾选一项，并签字。）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中国农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意愿的决定。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不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适合”与“不适合”只能勾选一项，并签字。）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中国农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本人确认如下：本人认识到本人不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已对此进行郑重提示，本人仍坚持购买本理财产品，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特此声明。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仅银行填写）

银行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投资者投资本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银行客户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银行主管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产品适合度评估（仅供机构投资者填写）：

尊敬的投资者：

您已知悉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1年第4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H1143201），合同由产品说明书、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共同组成。本产品农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

### 客 户 填 写

本人\_\_\_\_\_为\_\_\_\_\_（此处可加盖公司公章或财务章）公司授权签字人，经慎重考虑，我公司：

适合购买本产品 （“适合”与“不适合”只能勾选一项，并签字。）

投资者确认：本授权签字人已仔细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中国农业银行向本授权签字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

公司财务章：\_\_\_\_\_ 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不适合购买本产品 （“适合”与“不适合”只能勾选一项，并签字。）

投资者确认：本授权签字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中国农业银行向本授权签字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本授权签字人确认如下：**我公司认识到本公司不适合购买本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已对此进行郑重提示，本公司仍坚持购买本产品，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特此声明。**

公司财务章：\_\_\_\_\_ 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仅银行填写）

银行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投资者投资本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银行客户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银行主管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